

附录 II - J**观塘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	1	认为不要将一个地区划分成为两个独立选区，例如 2011 年观塘区的选区分界，有一个地区几乎完全被划分为两个选区，它们之间只有一条小巷相连。不过，情况在是次划界中得到改善，因此，支持区内所有选区的划界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2	所有选区	1	-	(a) 认为选区 J01(观塘中心)、J27(翠屏)、J28(宝乐)、J29(月华)及 J30(协康)的临时建议虽然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但是对上述选区的临时建议仍然有所保留，表示翠屏(北)邨现分散在三个选区的情况不合理，建议在 2019 年应重新划分上述五个选区，以将翠屏(北)邨只分拆为两个选区。	<u>项目(a)</u> 有关的意见备悉。在制订划界建议时，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b) 支持选区 J02(九龙湾)、J08(顺天)、J09(双顺)、J10(安利)、J16(兴田)、J17(蓝田)、J18(广德)、J19(平田)、J20(柏雅)、J21(油塘东)、J22(油丽)、J23(翠翔)、J24(油塘西)、J26(景田)、J31(康乐)、J32(定安)、J36(乐华北)及 J37(乐华南)的	<u>项目(b)</u>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临时建议，因为临时建议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	
				<p>(c) 建议将得宝花园由选区 J03(启业)转编入选区 J35(淘大)，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宝花园的居民必须跨越观塘道才可以到达选区 J03(启业)内其他楼宇，两者的社区关系很少，而且只可以经启德大厦附近的天桥连接；及 ● 得宝花园与邻近的楼宇同属于牛头角道的私人楼宇。 	<p>项目(c)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J03(启业)及 J35(淘大)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p>
				(d) 对选区 J04(丽晶)及 J05(坪石)的临时建议有所保留。	项目(d) 有关的意见备悉。
				(e) 认为选区 J06(双彩)及 J07(佐敦谷)的临时建议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但建议选区 J06(双彩)名称改为「德盈」，选区 J07(佐敦谷)名称改为「福霞」，因此这两个选区应以区内的屋邨命名。	项目(e)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大部分市民已习惯现有的选区名称，更改选区名称可能令市民产生混淆。
				(f) 建议：	项目(f)
				(i) 将选区 J11(宝达)内宝达邨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连同达祥楼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会影响选区 J12(秀茂坪北)及 J13(晓丽)，两者的预计人口均在法例许可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及在选区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秀明楼、秀安楼和秀富楼共七座楼宇一拼转编入选区 J14(秀茂坪南)，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宝达邨的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的居民需经达祥楼才能使用天桥前往选区 J14(秀茂坪南)其他部分；及 ● 秀茂坪邨的秀明楼、秀安楼及秀富楼由天桥连接选区 J14(秀茂坪南)的秀茂坪南邨，反而远离选区 J12(秀茂坪北)其他部分，选区 J12(秀茂坪北)的预计人口亦较选区 J14 (秀茂坪南)多。 <p>(ii) 将联合医院由选区 J12(秀茂坪北)转编入选区 J13(晓丽)，因为联合医院远离秀茂坪邨，而且选区 J12(秀茂坪北)的预计人口较选区 J13(晓丽)多，并以减少上述选区预计人口的差距；及</p> <p>(iii) 因应上述的调整，以下选区编号顺序能使观塘区更多连续选区编号的选区相邻：</p>	<p>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整体而言，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比选管会的临时建议为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J13(晓丽)为 J11; ● 选区 J12(秀茂坪北)维持为 J12; ● 选区 J14(秀茂坪南)为 J13; ● 选区 J15(秀茂坪中)为 J14, 并改名为「秀茂坪东」; 及 ● 选区 J11(宝达)为 J15。 	
				(g) 支持选区 J25(丽港城)的临时建议, 但认为选区 J25(丽港城)的预计人口已达到接近选区 J37(乐华南) 预计人口的两倍, 于 2019 年应分拆选区 J25(丽港城)。	<p><u>项目(g)</u> 支持的意见备悉。在制订划界建议时, 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 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p>
				(h) 认为选区 J33(牛头角上邨)及选区 J34(牛头角下邨)的临时建议符合选管会的法定准则和工作原则, 但建议选区 J33(牛头角上邨)名称改为「上牛头角」, 选区 J34(牛头角下邨)名称改为「下牛头角及佐敦谷」, 以反映该些选区包括其他屋苑。	<p><u>项目(h)</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选管会建议的选区名称为区内人士熟识, 同时亦能反映该两个选区的地理位置。</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3	J01 – 观塘中心 J02 – 九龙湾 J03 – 启业 J04 – 丽晶 J06 – 双彩 J07 – 佐敦谷 J08 – 顺天 J09 – 双顺 J10 – 安利 J11 – 宝达 J12 – 秀茂坪北 J13 – 晓丽 J14 – 秀茂坪南	1	-	<p>(a) 建议更改下列的地方行政区的分界：</p> <p>(i) 随着启德发展有新道路落成，建议以承启道为观塘区及九龙城区地方行政区的分界；</p> <p>(ii) 将新清水湾道及清水湾道之间的一段狭长范围划入于黄大仙选区 H22(彩云南)；及</p> <p>(iii) 建议更改观塘及西贡行政区之间的分界，以大上坳山脊作为分界，将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计划划入观塘行政区，以配合将来该范围的发展。</p>	<p>项目(a)</p> <p>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民政事务总署考虑。</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J15 – 秀茂坪 中				<p>(b) 建议重划选区分界及更改相关选区名称如下(选区 J05(坪石)除外):</p> <p><u>选区 J01(观塘中心)</u> 包括观月桦峯、观塘道和瑞宁街以南、协和街以西、观塘绕道以西北及启福道、康德道和祥业街以东南的范围。</p> <p><u>选区 J02(九龙湾)</u> 包括德福花园及其他范围。</p> <p><u>选区 J03(启业)</u> 包括启业邨、启泰苑及其他范围。</p> <p><u>选区 J04(丽晶)</u> 包括丽晶花园。</p> <p><u>选区 J06(双彩)</u> 包括彩德邨、彩福邨及其他范围，选区名称改为「福德」。</p> <p><u>选区 J07(佐敦谷)</u> 包括彩盈邨、得宝花园、嘉和园、宏光楼及利基大厦，选区名称改为「宝盈」。</p> <p><u>选区 J08(顺天)</u> 包括淘大花园、彩颐居、彩霞邨、兆景楼及其他范围，选区名称改为「佐敦谷」。</p>	<p>项目(b)及(c)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整体而言，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比选管会的临时建议为多；及</p> <p>(i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03(启业)、J06(双彩)、J11(宝达)、J24(油塘西)及 J36(乐华北)调整后的预计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幅度：</p> <p>J03: 11,482 人, -32.32% J06: 21,634 人, +27.53% J11: 23,133 人, +36.37% J24: 21,700 人, +27.92% J36: 11,489 人, -32.27%</p>
J16 – 兴田					
J17 – 蓝田					
J18 – 广德					
J19 – 平田					
J20 – 栢雅					
J21 – 油塘东					
J22 – 油丽					
J23 – 翠翔					
J24 – 油塘西					
J25 – 丽港城					
J26 – 景田					
J27 – 翠屏					
J28 – 宝乐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J29 - 月华				<u>选区 J09(双顺)</u> 包括顺天邨及其他范围， 选区名称改为「顺天」。	
J30 - 协康				<u>选区 J10(安利)</u> 包括顺安邨、顺利邨的利 业楼、利溢楼、利富楼、 利康楼及其他范围，选区 名称改为「利安」。	
J31 - 康乐				<u>选区 J11(宝达)</u> 包括顺致苑、顺利邨的利 恒楼、利祥楼、利明楼、 顺利纪律部队宿舍及其他 范围，选区名称改为 「顺清」。	
J32 - 定安				<u>选区 J12(秀茂坪北)</u> 包括宝达邨及其他范围， 选区名称改为「宝达」。	
J33 - 牛头角 上邨				<u>选区 J13(晓丽)</u> 包括秀茂坪邨的秀雅楼、 秀义楼、秀康楼、秀乐楼、 秀华楼、秀逸楼及秀和 楼，选区名称改为「秀茂 坪北」。	
J34 - 牛头角 下邨				<u>选区 J14(秀茂坪南)</u> 包括秀茂坪邨的秀程楼、 秀慧楼、秀贤楼、秀裕楼、 秀景楼、秀致楼及秀晖 楼，选区名称改为「秀茂 坪中」。	
J35 - 淘大					
J36 - 乐华北					
J37 - 乐华南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15(秀茂坪中)</u> 包括秀茂坪邨的秀富楼、秀安楼、秀明楼及秀茂坪南邨，选区名称改为「秀茂坪南」。</p> <p><u>选区 J16(兴田)</u> 包括晓丽苑、联合医院、晓光阁、晓明阁、富华阁及晓华大厦，选区名称改为「晓光」。</p> <p><u>选区 J17(蓝田)</u> 包括蓝田邨、兴田邨及康华苑。</p> <p><u>选区 J18(广德)</u> 包括启田邨、康逸苑、康田苑及启田大厦，选区名称改为「启田」。</p> <p><u>选区 J19(平田)</u> 包括平田邨及安田邨。</p> <p><u>选区 J20(栢雅)</u> 包括德田邨、康盈苑及其他范围，选区名称改为「德田」。</p> <p><u>选区 J21(油塘东)</u> 包括广田邨、康柏苑、康雅苑及康瑞苑，选区名称改为「碧田」。</p> <p><u>选区 J22(油丽)</u> 包括高俊苑、高怡邨、鲤鱼门邨、高翔苑的高凤阁和高飞阁及其他范围，选区名称改为「高超」。</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23(翠翔)</u> 包括高翔苑(高凤阁和高飞阁除外)、油美苑、油塘中心、鲤湾天下、嘉贤居及 Ocean One, 选区名称改为「油塘」。</p> <p><u>选区 J24(油塘西)</u> 包括油塘邨、油丽邨的丰丽楼、盈丽楼、翠丽楼、康丽楼、仁丽楼及其他范围, 选区名称改为「鲤鱼门」。</p> <p><u>选区 J25(丽港城)</u> 包括油翠苑、油丽邨的雅丽楼、碧丽楼、智丽楼、秀丽楼、逸丽楼、颐丽楼、卓丽楼、雍丽楼及茶果岭村一带的范围, 选区名称改为「茶果岭」。</p> <p><u>选区 J26(景田)</u> 包括丽港城, 选区名称改为「丽港城」。</p> <p><u>选区 J27(翠屏)</u> 包括汇景花园、鲤安苑及其他范围, 选区名称改为「景田」。</p> <p><u>选区 J28(宝乐)</u> 包括翠屏(南)邨及其他范围, 选区名称改为「翠屏南」。</p> <p><u>选区 J29(月华)</u> 包括翠屏(北)邨, 选区名称改为「翠屏北」。</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30(协康)</u> 包括和乐邨及月华街一带的楼宇，选区名称改为「月华」。</p> <p><u>选区 J31(康乐)</u> 包括宝佩苑、祥和苑、协威园、华峰园、云汉邨及云汉街一带的范围，选区名称改为「协康」。</p> <p><u>选区 J32(定安)</u> 包括康丽园、康利苑、碧丽苑、康涛阁、凯德大厦及其他范围，选区名称改为「康乐」。</p> <p><u>选区 J33(牛头角上邨)</u> 包括观塘花园大厦、玉莲台及观塘道以北的范围，选区名称改为「花园」。</p> <p><u>选区 J34(牛头角下邨)</u> 包括牛头角上邨，选区名称改为「上牛头角」。</p> <p><u>选区 J35(淘大)</u> 包括牛头角下邨、安基苑及振华苑，选区名称改为「下牛头角」。</p> <p><u>选区 J36(乐华北)</u> 包括乐华北邨、乐雅苑及其他范围。</p> <p><u>选区 J37(乐华南)</u> 包括乐华南邨、秀茂坪纪律部队宿舍及其他范围。</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c) 相应更改上述选区的编号(选区 J01(观塘中心)、J02(九龙湾)、J03(启业)、J04(丽晶)、J17(蓝田)、J19(平田)、J36(乐华北)及 J37(乐华南)除外)。	
4	J02 – 九龙湾 J11 – 宝达 J12 – 秀茂坪北 J14 – 秀茂坪南 J15 – 秀茂坪中	1	-	<p>(a) 建议更改观塘及九龙城行政区之间的分界,将启德明渠及启福道以南至海边的前启德机场南停机坪位置划入选区 J02(九龙湾), 因该片土地邻近九龙湾商贸区,社区设施、交通、环境等各方面的规划方面对观塘区有密切的影响。</p> <p>(b) 建议更改观塘及西贡行政区之间的分界,将整个安达臣道发展计划及安达臣道石矿场发展计划一并划入观塘行政区,以配合将来该范围的发展。此外,现有行政区界会影响将来社区的完整性及影响区议会处理的效率。</p> <p>(c) 建议保留宝达邨的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在选区 J11(宝达), 并将宝达邨的达祥楼、达康楼及达富楼由选区 J11(宝达)转编入选区 J15(秀茂坪中)。此外, 将秀茂坪邨的秀明楼、秀安楼及秀富</p>	<p>项目(a)及(b) 建议涉及更改地方行政区的分界, 不属选管会的管辖范围。选管会已将意见转交民政事务总署考虑。</p> <p>项目(c)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申述建议对宝达邨现有的地方联系比临时建议的影响较大。达祥楼、达康楼及达富楼位于宝达</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楼由选区 J12(秀茂坪北)转编入选区 J14(秀茂坪南)。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宝达邨的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与秀茂坪南邨完全没有相连的通道，居民之间完全没有相关的连系，所面对社区设施及交通等问题亦有所不同； ● 宝达邨的达祥楼、达康楼及达富楼与选区 J15(秀茂坪中)有足够的社区联系，也有较相似的交通及环境议题，而选区 J15(秀茂坪中)的预计人口在调整后并没有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 可令选区 J12(秀茂坪北)的预计人口减少，所覆盖的地方也减少，该区区议员对选区居民有较大的照顾；及 ● 选区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的秀明楼、秀安楼及秀富楼转编入选区 J14(秀茂坪南)能取代在临时建议，选区 J14(秀茂坪南)所吸纳宝达邨的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的预计人口，也能保 	<p>邨的中心地带，而且预计人口众多(约6,910人)，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位于该屋邨的外围，预计人口相对较少(约3,270人)。相比之下，临时建议转编宝达邨外围的三座楼宇入J14(秀茂坪南)对现有社区联系影响较少；</p> <p>(ii) 选区 J15(秀茂坪中)根据申述调整后的预计人口(22,159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0.62%)；</p> <p>(iii) 选区 J12(秀茂坪北)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整体而言，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比选管会的临时建议为多；及</p> <p>(iv)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持社区完整性。	
5	J08 – 顺天	-	1	(a) 建议将选区 J08(顺天)及 J10(安利)合并为一个选区,以减少一个区议会民选议席,避免浪费公帑。	<u>项目(a)</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如果依建议将选区J08(顺天)及J10(安利)合并以减少一个议席,调整后的预计人口(32,371人)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90.82%)。
	J10 – 安利			(b) 建议将选区 J14(秀茂坪南)及 J15(秀茂坪中)合并为一个选区,以减少一个区议会民选议席,避免浪费公帑。	<u>项目(b)</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如果依建议将选区J14(秀茂坪南)及J15(秀茂坪中)合并以减少一个议席,调整后的预计人口(29,165人)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71.92%)。
	J14 – 秀茂坪南			(c) 建议将选区 J31(康乐)、J32(定安)及 J37(乐华南)合并为两个选区,以减少一个区议会民选议席,避免浪费公帑。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如果依建议将选区 J31(康乐)、J32(定安)及J37(乐华南)合并为两个选区以减少一个议席,调整后其平均预计人口(23,133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6.37%)。
	J15 – 秀茂坪中			(d) 建议:	<u>项目(d)(i)</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J36(乐华北)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J31 – 康乐			(i) 将乐雅苑由选区 J34(牛头角下邨)转编入选区 J36(乐华北); 及	
	J32 – 定安				
	J33 – 牛头角上邨				
	J34 – 牛头角下邨				
	J36 – 乐华北				
	J37 – 乐华南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ii) 调整选区 J33(牛头角上邨)和选区 J34(牛头角下邨)的分界,以减少一个区议会民选议席,避免浪费公帑。	项目(d)(ii)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如果依建议将选区 J33(牛头角上邨)和选区 J34(牛头角下邨)合并以减少一个议席,调整后的预计人口(30,005人)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76.87%)。
6	J06 – 双彩 J07 – 佐敦谷 J11 – 宝达 J14 – 秀茂坪南 J17 – 蓝田 J19 – 平田 J26 – 景田 J33- 牛头角上邨 J34 – 牛头角下邨 J36 – 乐华北	1	-	(a) 认为选区 J06(双彩)、J07(佐敦谷)、J17(蓝田)、J19(平田)、J26(景田)、J33(牛头角上邨)及 J34(牛头角下邨)可变动的空间不大,建议将乐雅苑由选区 J34(牛头角下邨)转编入选区 J36(乐华北)。	项目(a)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J36(乐华北)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b) 建议保留宝达邨的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在选区 J11(宝达),并将宝达邨的达祥楼、达康楼及达富楼转编入选区 J14(秀茂坪南)。	项目(b)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请参阅项目 4(c); 及 (ii) 有意见支持选区 J11(宝达)及 J14(秀茂坪南)的划界建议(请参阅项目 1)。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7	J11 – 宝达 J12 – 秀茂坪北 J13 – 晓丽 J14 – 秀茂坪南	98	-	<p>(a) 建议保留宝达邨的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在选区 J11(宝达), 详情如下:</p> <p>其中四十八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宝达邨入伙以来, 邨内所有楼宇是一个整体, 临时建议会破坏该屋邨的社区完整性; ● 当中一项申述亦认为保留宝达邨的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在选区 J11(宝达)能方便管理; 及 ● 另有一项申述亦认为长者不方便远离宝达邨投票。 <p>其中二十二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宝达邨已入伙十二年, 宝达邨的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属于选区 J11(宝达)的重要部分; 及 ● 另有一项申述亦认为保留宝达邨的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在选区 J11(宝达)能方便长者。 <p>其中二十一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宝达邨的居民已在一 	<p>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p> <p>(i) 如维持选区 J11(宝达)的选区分界不变, 该选区的预计人口(23,133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6.37%);</p> <p>(ii) 在选区 J14(秀茂坪南)原区界内秀茂坪邨的位置划定新增的选区 J15(秀茂坪中)后, 其预计人口仍可吸纳选区 J11(宝达)超出的人口, 因此选管会建议将宝达邨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由选区 J11(宝达)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J14(秀茂坪南); 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 地区行政事务及投票站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投票站安排的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跟进。</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起十二年之久，属于整体的一个社区，因此认为临时建议分化宝达邨，反对任何分拆宝达邨的方案；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另有一项申述亦认为宝达邨的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的居民较少到选区 J14(秀茂坪南)。 <p>其中六项申述认为宝达邨属于四顺分区委员会，而秀茂坪南邨属于秀茂坪分区委员会，因此认为临时建议会令宝达邨分拆两个不同的分区委员会，破坏分区的完整性。</p> <p>其中一项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宝达邨入伙以来，邨内所有楼宇是一个整体，临时建议会破坏该屋邨的社区完整性； ● 宝达邨属于四顺分区委员会，而秀茂坪南邨属于秀茂坪分区委员会，因此认为临时建议会令宝达邨分拆两个不同的分区委员会，破坏分区的完整性；及 ● 在 2007 年，宝达邨也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曾被建议分为两个选区，但为维持该屋邨的社区完整性，在正式建议中，选管会容许宝达邨保留成为一个选区。</p>	
				(b) 当中三项申述同时建议将秀茂坪南邨转编入选区 J11(宝达)。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如将秀茂坪南邨转编入选区 J11(宝达)，该选区的预计人口(33,775人)会大幅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99.10%)。</p>
				(c) 当中一项申述同时建议将选区 J13(晓丽)的晓光阁、晓明阁、富华阁及晓华大厦并入选区 J14(秀茂坪南)。	<p><u>项目(c)</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J13(晓丽)及 J14(秀茂坪南)之间有选区 J12(秀茂坪北)阻隔，将选区 J13(晓丽)的部分楼宇并入选区 J14(秀茂坪南)并不可行。</p>
8	J11 – 宝达 J12 – 秀茂坪北 J14 – 秀茂坪南	1	-	<p>建议保留宝达邨的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在选区 J11(宝达)，并将秀茂坪邨的秀明楼、秀安楼及秀富楼由选区 J12(秀茂坪北)转编入选区 J14(秀茂坪南)，因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将宝达邨达喜楼、达信楼及达佳楼三座楼宇从选区 J11(宝达)剔除，该些居民即使仍然居住在宝达邨，但他们与日后关于地区改善的议题再无任何关系，因此不合乎逻辑；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请参阅项目7(a)；及</p> <p>(ii) 选区 J12(秀茂坪北)的预计人口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的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违反区议会一贯就改善地区发展及睦邻关系的大原则；及 ● 可令选区 J12(秀茂坪北)及 J14(秀茂坪南)的选区分界更为清晰及平均。 	
9	J17 – 蓝田 J19 – 平田 J26 – 景田	11	-	<p>建议保留启田大厦在选区 J26(景田)，详情如下：</p> <p>其中九个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启田大厦属于私人屋苑，体系上与选区 J26(景田)内其他屋苑一致； ● 在地理层面上，启田大厦与选区 J26(景田)的康田苑及汇景花园较整体划一；及 ● 启田大厦由业主立案法团管理，与选区 J17(蓝田)内的公营房屋不相同。 <p>其中一个申述认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J17(蓝田)内已有蓝田邨、启田邨及康逸苑，如将启田大厦转编入选区 J17(蓝田)，有机会令资源上分配产生不公平的情况； ● 该区区议员需服务选民的数目超越某些选区；及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如维持选区 J26(景田)的选区分界不变，该选区的预计人口(22,096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0.25%)；</p> <p>(ii) 启田大厦与选区 J17(蓝田)内的启田商场只有一街之隔，居民在生活层面上与该选区亦有一定联系；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另外，支持的意见备悉。</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项申述支持将平田邨平真楼由选区 J17(蓝田)转编入 J19(平田)。 <p>其中一个申述认为长年以来，启田道都是蓝田分区委员会及观塘南分区委员会的界线，彼此的屋苑代表已习惯这种关系，因此认为临时建议会破坏社区历史既有的完整性。</p>	
10	J34 – 牛头角下邨	1	-	支持选区 J34(牛头角下邨)的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